

星期天的清晨，陽光透過窗簾照在床頭時，我仍慵懶地不願起身。心想距離十一點的中文彌撒時間還早得很呢！翻個身！才驚覺到原來「夢裡不知身是客」，這裡不是早已成為我第二故鄉的德州達拉斯，而是我出差客居將停留兩個月的法國「嵐陵」(Lannion)。看看鬧鐘，九點不到，就已看到耀眼的陽光，雖然氣溫仍是偏低，還是讓人喜出望外。來到這個名不見經傳的法國北海岸小鎮將近一個星期了，每天都是淅淅瀝瀝的淒風苦雨，讓我對德州的豔陽患了極度的相思。

披上夾克，走到我的三樓小公寓陽臺，欄杆上仍然滴著夜裡風雨留下的水珠。放眼望去，藍天淡淡的彩虹下，可以看到不遠處三座古老教堂的尖頂與鐘樓。曾經出過許多聖人聖女的法國，果然不同凡響，即使在這麼樣的一個小城，距我居處不超過十五分鐘的腳程內，竟然就有這麼多宏偉的天主聖殿。

我唯一的苦惱是，一直無法得知這些教堂的主日彌撒時間。來到這裡後，我在三所教堂附近兜轉過幾次，卻都不得其門而入。教堂內外既不見半個人影，也不見任何類似彌撒時間的告示。曾經試著詢問鄰近的商家，但在這個幾乎沒人懂英語的鄉村，堆著滿臉諂媚的笑容借問路人的結果，換來的往往只是一臉不知所云的茫然。終於碰到一個能略通英語的店員，得到的答覆竟是簡單明瞭的「Church? Me No church!」在公司裡的法國同事，大多數在公事上藉著比手劃腳，還能勉強溝通，但要閒聊時，雙方就都免不了要搜盡枯腸，面紅耳赤地要將對方能瞭解的英文單字一個個擠出來。只有一位英文尚稱順暢的半百老頭，也就成了我每天午餐時死纏活賴的聊天對象。「天主教友？」他很努力地找出了正確的文法說：「I was.」猶豫了片刻後又說：「我也算是吧！」問起原因，他搖著頭，毫不隱晦地說：「教宗太保守了！要求年輕人沒有結婚就不能做愛，簡直是莫明其妙，做愛又不能用保險套，還要怪愛滋泛濫是由於性開放。」我不知道他的想法代表多少法國人的浪漫思潮，但我知道，要向他探聽彌撒的時間是不可能了。

雖然不知道彌撒時間，我仍然決定去闖一闖，碰碰運氣，心想也許這裡就如一般的美國教堂，主日彌撒從早到晚，總該有好幾臺吧！距離公寓最近的第一所教堂座落於貫穿小城的「嵐陵河」邊，佔地廣袤，建築雄偉，卻有高高的圍牆阻隔了整個堂區，儼然一種矜持的高傲。雖是主日早晨，卻依然不見一人。我在鐵柵門外張望了許久，只好倻倻然的離去。心中想到的只是李家同教授描寫德勒莎修女的文章——「讓高牆倒下」。

到達相距不遠的第二所教堂時，已經將近早晨十點了。這所石頭建造的教堂，若從石碑銘文的日期來判斷，至遲 1817 年就已屹立在這山坡上了。庭園中高高聳立著數十呎高的石柱，柱的頂端，是已受百年風雨侵蝕的十字苦架。若非庭院中仍有些盛開的盆景，看到那

斑剝沒上漆的原木大門，與出奇安靜的四周，真會讓人以為這已是個廢棄的古城堡。繞著教堂四週，試過了每一扇緊鎖的木門，我開始懷疑這個浪漫的國家，是否仍然沉睡在昨夜週末的激情？莫非這應證了曾經久居歐州的彭保祿神父的慨歎，「有『教會長女』（見註）之稱的法國，現在不進堂的人佔了百分之九十」？

獨自徘徊了將近二十分鐘，我懷疑自己是否還有信心再去敲第三所位在小山丘頂的教堂大門。正要放棄離開時，突然聽到渾厚響亮的教堂鐘聲響起，連續不斷十數秒鐘，像是在召喚遊子歸鄉。那種我只在老電影中聽過的鐘聲，這一刻卻是這麼真實親切地在耳邊響起。異地他鄉的孤寂突然像潮水般湧上了心頭，讓我思念起達拉斯的教會與朋友們。我無法相信此刻迫切要進入聖堂的小小渴望，竟是這樣遙不可及。望著高高石柱上的耶穌苦像，我近乎悲淒地向祂說，主啊！請不要就這樣離棄我！

在石柱下出神佇立了不知多久，才被身旁緩緩的腳步聲驚醒，看到一位老太太推開了一邊不知何時已經開了鎖的側門，進了教堂。門口不遠處站著一位衣衫襤褸，正在抽煙的長髮中年男子——後來我才知道，他的出現就代表彌撒將要開始，因為那是他開始蹲在門口乞討的時機。我指著門，儘可能地模仿著法國口音，問了聲「Messe？」（法文彌撒的意思）；他點點頭，做了認可的表情。怯生生的，我推開沉重的木門，立即映入眼簾的，是古老歐洲教堂的拱頂、雕像、石柱、與彩色玻璃。偌大的堂內只坐著三、五位鶴髮雞皮的老者。陸續走進來的幾個人，也都顯得步履蹣跚，甚至拄著柺杖。除了一位跟著老祖父同來的小女孩外，我似乎是唯一的七十歲以下的「年輕人」了！是這一代已經失落了，還是如我那位法國同事說的，「我不知道我是否還相信天主，但是現在年紀老了，有時又會想到死亡這個問題」？

悠揚悅耳的管風琴聲響起，兩位老神父及一位執事在輔祭的前導下，緩緩地進入了聖堂，從這時候開始，一直到彌撒進行了十來分鐘，陸陸續續地進來了好幾十人。看到這情景我不禁莞爾，但並不是因為這些後來的人把平均年齡降低了許多，而是我想到，原來「彌撒遲到」竟也可以成為「全球化」的共同議題！劃了十字聖號，老神父開始致候詞，雖然聽不懂他的言語，但他語調中透出的虔敬與熱情依然深深地觸動了我。彌撒中，當所有教友都領過聖體後，神父注意到前排有個熟睡在推車中的小嬰兒，還沒接受降福。他走過去，蹲了下來，輕柔地為嬰孩覆手劃十字。他臉上的慎重與誠摯，彷彿面對的就是在馬槽中的耶穌聖嬰。祭臺邊兩個臉蛋紅撲撲，可愛的小輔祭，帶著童稚的憨笑望著這一切。而這一切讓我相信，這個美麗的國家仍是深受天主寵愛的「教會長女」。

雖然從頭到尾，整個彌撒中我只聽懂了「阿肋路亞」與「阿們」這兩個字，這卻是從我領洗十二年以來，最受感動的彌撒之一。當陽光透過彩色玻璃的窗戶投射在我的臉上時，想

到幾十分鐘前，我才像與父母失散的迷途幼兒般心慌意亂，這一刻我只想閉上眼，靜靜地享受這回到家的溫暖。（德州達拉斯 葡萄藤雙月刊）

作者註：「教會長女」之稱有些典故；公元第五世紀時，日耳曼人入侵羅馬帝國，其中的法蘭克人在國王克洛維（Clovis）的帶領下進入高盧（後來因此改稱法蘭西）。克洛維在公元 496 年聖誕節與三千部屬一同受洗歸化，成為第一個接受基督信仰的日耳曼部族，因此當時的教宗讚許法蘭西的教會為「教會的長女」（拉丁文中，國家或教會的名詞都是陰性的，因此稱為長女）。後來法國一直以作為「教會的長女」為榮。